附件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承诺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运输的原则。经营者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坚持做到以下要求：

一、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二、严禁非法经营、挂靠经营。严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三、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必须为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四、驾驶人员必须随车携带《从业人员资格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见《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除驾驶人员外，必须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必须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五、承运人必须查验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托运人必须向承运人提供托运清单、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至少保存3年。

七、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企业，必须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管。

八、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承诺时间：